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112年1月30日修正

113年6月27日修訂

113年8月29日修訂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1 日府教國字第 1130236989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11306856 號之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提供舒適的學習環境，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二)培養節約能源觀念，有效使用能源，妥善管理教室冷氣並能愛物惜物。
- (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建立適當收費標準。

三、「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組成方式：

- (一)小組人數 10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總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
- (二)小組成員包含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3 位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小組成員提報校長核准後成立。

四、使用規範：

(一)冷氣使用原則：

1. 冷氣機之操作及保管，班級應指定專人負責（如服務股長），每星期檢查，如有非原班使用後應立即檢查，如有故障應通知總務處協助處理；若查證係人為蓄意破壞，其費用由使用班級負責，不能確認破壞班級，由共用班級共同負擔。冷氣過濾網及表面清潔由各班級自行清洗。
2. 學期開學時實體班級每班發放遙控器一只及冷氣卡一張，學期結束時請各班服務股長收回，冷氣機之遙控器及冷氣卡為精密電子機件，應妥善保管，遺失或毀損照價賠償【遙控器費用上限為新台幣 600 元或依市價照價賠償（若需運費時則再加計，運費上

限為新台幣 100 元或依實際市價)。冷氣卡費用上限為新台幣 90 元或依市價照價賠償(若需運費時則再加計，運費上限為新台幣 30 元或依實際市價)】。或自行購置，遙控器無法操作時，應先由班級自行購買更換電池。

3. 開啟冷氣時間：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4. 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二十六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若經發現溫度設定低於 26°C，將由系統自動關機，待室溫回升至 27 度方可開機。
5. 冷氣關閉及啟動時間間隔，不宜過短(如下課時間，不宜關機)，以免增加冷氣故障機率，離開教室超過 40 分鐘一定要關閉冷氣(如上室外體育課、科任課、參加集會或宣導活動)。
6. 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開窗不應侷限下課期間**，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7. 對於教師備課空間，**應於專任辦公室、導師室，提供教師於無課務時間使用等。**

(二) 冷氣卡儲值使用及相關冷氣設備損壞賠償要點：

1. 實體班級領用冷氣卡 1 張，各班級上科任課時自行帶卡至科任教室，遺失補發需繳交工本費(依上述

(一)冷氣使用原則第 2 點辦理賠償後補發)，因卡片遺失因餘額無法得知，故等待新卡製作後以當時剩餘上課日數補儲值。

2. 實體班級由學校儲值，儲值金額為：五月、六月、九月、十月每月儲值 2000 元（依實際上課日每日 100 元儲值與調整，並依縣府補助經費調整），其他月份依需求採機動儲值，「學生作息時間內」不向學生收費。
3. 學生作息時間內，政府補助之冷氣電費不足支付各班冷氣電費時，由預算內支付。
4. 學生破壞遙控器、冷氣刷卡機、電表箱等設備者，損壞需照價賠償。各班放學離開教室前，應將冷氣電源關掉(或取出冷氣卡)，如發現未關電源(或未取出卡)，由學務處採第一、二次勸導，再違規則每次增加寒暑假返校愛校服務。

5. 一定要先關機才可以拔冷氣卡。

(三)作息時間外收費方法：

1. 依縣府規定辦理收費。
2. 本校「第八節課後輔導班」與其他「非學生作息時間」使用，每度收費依縣府規定辦理，依實際使用收費。
3. 校外人士場地租借及其他（場地租借），其冷氣使用和收費，依本校場地租借管理辦法辦理。
4. 弱勢學生得提出證明或經導師與總務處認定，得申請校外社福、本校仁愛基金或採分期繳納冷氣電費。
5. 其他時間如有冷氣使用需求若為公務可洽總務處專案處理。

(四)管理

1. 冷氣遙控器與冷氣卡於使用前(5月初與9月初)班級指定專責人員來總務處領取使用，並於使用後(6月底與10月底)班級指定專責人員繳回總務處。
2. 各班每日進教室後，應立即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發現異狀立即向導師報告，並至學校總務處報備，以利釐清責任歸屬。

3.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通知總務處，俾派人維修；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修復費用由該班同學負責賠償。
4. 每年視經費狀況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進行年度保養清潔維護。
5. 本校冷氣電費結餘款得用於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

五、冷氣開啟順序：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造成跳電及契約容量超約，各樓層冷氣開啟順序如下：(採每隔 15 分鐘依序開起，可依當日情形調整)

(一)(東、西棟)-育英樓 (開啟順序 1)、力行樓 (開啟順序 2)。

(二)(南、北棟)-文興樓 (開啟順序 3)、勤學樓 (開啟順序 4)。

六、未設置能源管理系統之教室亦須遵守以上規定，並秉持能省則省學生在時才用之原則。

七、本辦法經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報府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校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修訂待改善事項彙整表

113年7月

縣府規定	編號	學校待改善樣態	更正方向說明
三、學校開啟冷氣，以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各校開啟冷氣時機之室內溫度不得訂定攝氏二十九度以上或過度限縮冷氣開啟時間。	1	校內規定寫法： 「各校」 開啟冷氣時機之室內溫度不得訂定攝氏二十九度以上或過度限縮冷氣開啟時間。	在縣府規定中，使用「各校」係因所規範對象為各級學校；在校內規定中，所規範對象限校內教職員生， 不應出現「各校」二字。
	2	校內規定寫法： 學校開啟冷氣，以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 「高溫月份」 …。	配合教育部最新規定，冷氣開啟時機係以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為原則， 請刪除「高溫月份」之文字 ，避免產生認定疑義。
十、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一)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二)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3	校內規定寫法： 教室於平常 「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 ，下課期間適度通風換氣	配合教育部最新規定，考量教室門窗關閉，密閉空間恐造成二氧化碳濃度過高，請修正為「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等， 開窗不應侷限下課期間。
	4	校內規定，無明文列出本項	配合教育部最新規定，有關冷氣之使用，請在校內規定 明文列出「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等文字 ，以為妥適。
十五、學校應規劃冷氣使用空間，供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	5	校內規定寫法： 學校 「得」 規劃空間，供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	學校應規劃冷氣使用空間，供教師集中備課等，用語 「應」具有強制性 ，校內規定使用「得」規劃冷氣使用空間等語，有抵觸上級法規之虞，請修正用字。
	6	校內規定，無明文列出本項	配合教育部最新規定，請在校內規定 明文列出貴校「對於教師備課空間之規劃」 （比如：本校規劃○○辦公室、教室或另安排空間，供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使用等）。
十八、為鼓勵各校推行節能教育，本府補助之冷氣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	7	校內規定寫法： 「本府」 補助之冷氣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校內充實設施設備改善。	在縣府規定中，「本府」屬於縣府自稱；在校內規定中不應出現「本府」二字， 應稱「縣府」 補助之冷氣電費或稱「上級機關」補助之冷氣電費。
	8	校內規定有列出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 未列出「電氣檢驗」一項；或無明文列出本項規定	配合教育部最新規定， 請明文列出本項規定 ，冷氣電費結餘款得用於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